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 公 證 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仁愛慈善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97/2004。

澳門仁愛慈善會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仁愛慈善會”，以下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在精神及物質上協助社會上在需要幫助的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為宗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地址設於氹仔奧林匹克大馬路華寶花園第三座十五樓R，在有需要時，可由理事會議決遷至本澳其他地方。

第四條

(收入及開支)

一、本會的收入主要有：

a) 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津貼、捐獻、贈與、批給、遺贈或遺產；

b) 利用本身財產投資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資產。

二、本會的開支主要有：

a) 對貧困人士在金錢或其他物質上的資助；

b) 行政費用；

c) 為履行本會宗旨之其他必要開支。

三、本會行政費用的支出不得超過上年實際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會員)

凡有意貫徹本會宗旨者均可透過申請，並經理事會批准後，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會員的權利)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a) 選舉及被選為本會機構的成員；

b) 參加會員大會及表決；

c) 按照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之規定，請求召開會員大會；

d) 參與本會的一切活動。

第七條

(會員的義務)

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a) 尊重及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本會機構所作的決議；

b) 貫徹本會宗旨，促進會務發展；

c) 接受被選任及擔任獲委派的職務，但有合理解釋且獲接受者除外。

第八條

(紀律)

對違反本會章程、內部規章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行為的會員，理事會經決議得科下列處分：

a) 口頭警告；

b) 書面譴責；

c) 暫停會籍；或

d) 開除會籍。

第九條

(任期)

機構成員之任期為二年。理事長及監事長最多可連任一次。

第十條

(責任)

各機構成員須就其本身所作的行為自負責任，並對與其所屬機構的其他成員共同作出之行為負連帶責任，但在表決時已作出相反意見的聲明且該聲明已載於會議記錄者除外。

組成機關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組成及運作)

一、會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有權決定及檢討本會一切會務、選舉理監事以及修訂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其組成、召開及運作均按澳門現行法例規定為準。

二、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以討論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並通過之。

三、會員大會可應理事會、監事會或最少三分之一的會員的請求，召開會員大會特別會議。

四、在第一次召集的會議，須最少有一半會員出席方可議決；但在隨後一小時召集的第二次會議，只須有四分之一會員出席，即可議決。

五、會員大會的決議取決於出席的會員的絕對多數票，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第十二條

(召集)

一、會員大會之平常會議以通告召集，但必須最少提前八日為之，特別會議之召開不受此限。

二、召集書須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議事日程。

第十三條

(權限)

會員大會權限如下：

a) 選舉及罷免各機構成員；

b) 通過理事會的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以及通過監事會的意見書；

c) 通過章程及內部規章的修改；

d) 就本會的解散作出決議。

第二節

理事會

第十四條

(組成及運作)

一、理事會以不少於三人的單數成員組成，由會員選舉產生組成，其中包括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其餘為理事。

二、理事會在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如表決時票數相同，以理事長所作之票為決定票。

第十五條 (權限)

一、理事會權限如下：

- a) 確保本會的管理及運作；
- b) 編制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並將之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c) 執行會員大會所作的決議；
- d) 批准對貧困人士及其家庭的資助；
- e) 編制章程及內部規章的修改提案，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二、理事會應最少提前八日將應提交予會員大會平常會議的工作報告及年度帳目，交予各會員。

三、理事會得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四、理事長之權限為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對外代表本會，並負責領導及協調本會工作。

五、副理事長協助理事長工作，理事長缺席時，由副理事長代其職務。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十六條 (組成及運作)

一、監事會以不少於三人的單數成員組成，由會員選舉產生組成，其中包括監事長及副監事長各一人，其餘為監事。

二、監事會在多數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如表決時票數相同，監事長可投決定票。

第十七條 (權限)

監事會權限為：

- a) 監察理事會的帳目；
- b) 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年度帳目及投資項目編制年度報告。

最後規定

第十八條 (章程的修改)

修改本會章程及內部規章的決議，取決於為此目的而召開的會員大會的出席會員四分之三多數票。

第十九條 (本會的解散)

解散本會的決議，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成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2,84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849,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澳門理工護理學同學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1/號 98/2004。

本會新章程修改如下：

第一章

第三條——宗旨：(1) 團結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全科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護理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位課程(日間)”、“護理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位課程(夜間)”、“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補充課程”之同學，敬老師、愛同學，發揚文化、體育康樂活動。

第二章

第四條——會員分以下類別：(1)、(2)、(3) 維持不變

(4) 普通會員：凡就讀澳門理工學院高等衛生學校“全科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課程”、“護理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位課程(日間)”、“護理學士學位補充課程學位課程(夜間)”、“護理高等專科學位補充課程”之同學，經理事會議決通過而成為本會會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Norma Maria de Assis Marques

(是項刊登費用為 \$533.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533,00)

第一公證署

1.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

證 明 書

CERTIFICADO

國際路德澳門協會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 1 號 99/2004。

國際路德澳門協會章程 修改內容

第一章

名稱、總部和目的

第一條

名稱、總部和目的

本協會名稱為“Associação Luterana Internacional de Macau”，英文為“Internacional Lutheran Society of Macau”，中文為“國際路德澳門協會”，協會總部位於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廣發商業中心 6 樓 B 座。

第一款：(保持不變)。

第二款：(保持不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於第一公證署

助理員 李玉蓮 Lei Iok Lin aliás
Isabel Dillon Lei do Rosário

(是項刊登費用為 \$454.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54,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CERTIFICADO

澳門勞工子弟學校校友會

Certifico, para publicação, que se encontra depositado, neste Cartório, desde doi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quatro, sob o número seis no Maço de documentos referentes a Associação e Fundações do ano dois mil e quatro, um exemplar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em epígrafe, do teor seguinte:

澳門勞工子弟學校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勞工子弟學校校友會”；

本會葡文名稱為“Associação de Antigos Alunos da Escola para Filhos e Irmãos dos Operários de Macau”；

本會英文名稱為“The Alumni Association of the Workers’ Children High School, Macau”。

第二條——本會以團結校友、熱愛祖國、熱愛澳門、熱愛母校、關心和支持母校發展、辦好校友文娛樂康體活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在澳門和樂坊二街163號澳門勞工子弟學校中學部。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凡曾在澳門勞工子弟學校畢業或肄業，承認本會章程，遵章繳納入會基金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會員之權利：

1. 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2. 對本會工作提出批評或建議；
3.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享受本會會員的福利。

第六條——會員之義務：

1. 遵守會章；
2. 執行決議；
3. 團結校友；
4. 發展會務。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各屆校友會員推派代表，每班不多於二人。本會得邀請對本會有貢獻之校友為特邀代表。

第八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會長召集。會長必要時可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九條——校友代表大會的職權：

1. 聽取和審查理事會工作報告；
2. 聽取監事會意見；
3. 審議財務報告；
4. 決定會務方針和其他重大事項；
5. 選舉正副會長及監事會成員；
6. 修改會章。

第十條——各屆校友可按實際情況更換本屆校友代表，但須於每次會員代表大會前將名單送交本會秘書處備案。

第十一條——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以指導及匡助會務工作。

第十二條——會長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不少於二人，由不多於七人且總數為單數組成。會長會任期三年，正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指導會務工作。副會長協助會長履行職務。正副會長可隨時出席本會各類會議。

第十四條——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不少於三人，由不多於一百九十九人且總數為單數組成。理事會任期三年，理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理事會設秘書處及聯絡、康樂、總務、財務等部。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不少於二人，各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不少於二人。正副理事長、秘書長及各部部長組成常務理事會。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2. 草擬章程修正案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3. 擬定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並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4. 籌備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5. 法律及本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七條——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副監事長不少於二人，由不多於十九人且總數為單數組成。監事會任期三年，監事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監事會對會務工作有監督審核的責任。

第十九條——各屆同學會為本會之基層組織。各屆同學會有責任密切與本會聯系，積極支持本會工作。

第二十條——本會支持在各地的校友舉辦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本會經費來源：

1. 會員入會時所繳交基金；
2. 澳門勞工子弟學校合作社分紅撥款；
3. 接受社會人士及校友捐贈；
4. 必要時得臨時募集；
5. 其他一切合法的收益。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校友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校友代表大會修訂之。

私人公證員 許輝年

Está conforme.

Cartório Privado, em Macau, aos dois de Dezembro de dois mil e quatro. — O Notário, Philip Xavier.

(是項刊登費用為\$1,91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18,00)

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

資產	細目	小計	合計
有形資產			
傢具及裝置物	1,010,001		
辦公室設備	447,233		
電腦	845,440		
空調機及暖氣機	392,784		
傳訊設備	1,138,618		
其他	7,623,347		
(攤折金額)	(11,325,628)	131,795	
財務資產			
費用及責任免除			
保單擔保借款	12,423,238		
其他借款	370,934		
其他	11,722,390	24,516,562	24,648,357
擔保技術準備金資產-自有的			
定期存款		377,104,123	
不動產		7,216,496	
有價證券價值變動		(292,987)	384,027,632
雜項債務人			
中介人	276,990		
其他	51,366,572	51,643,562	
(壞賬呆賬準備金)		(65,000)	51,578,562
應收保費			10,225,477
暫記賬目			
預付費用			103,430
銀行存款			
本地貨幣			
活期存款	1,640,430		
通知存款	10,423		
定期存款	40,164,687	41,815,540	
外幣			
活期存款	6,927,861		
通知存款	6,127,634		
定期存款	142,764,877	155,820,372	197,635,912
現金			6,060
資產總額			668,225,430

澳門幣

負債、資本及盈餘	細目	小計	合計
負債			
現存風險準備金/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441,391,541	
賠償準備金			
直接業務		9,098,304	450,489,845
雜項準備金			2,392,200
雜項債權人			
分保公司(分出)		60,814	
投保人		1,603,971	
中介人		306,212	
政府機構		427,979	
其他		1,801,557	4,200,533
應付賠償			4,243,216
應付佣金			4,961,050
保單持有人存款基金			89,942,414
負債總額			556,229,258
資本及盈餘			
總行			
成立基金		7,500,000	
往來賬目		6,292,675	13,792,675
歷年損益滾存			86,309,225
損益(除稅前)		14,076,272	
稅項準備金		(2,182,000)	
損益(除稅後)			11,894,272
資本及盈餘總額			111,996,172
負債、資本及盈餘總額			668,225,430

會計

鮑文熙

經理

黃文輝

營業表（人壽保險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

澳門幣

借方	人壽及定期金	一般賬項	小計	合計
數值準備金				
直接業務	65,531,973		65,531,973	65,531,973
佣金				
直接業務	24,556,895		24,556,895	24,556,895
分保費用				
直接業務				
分出保費	864,942		864,942	864,942
賠償				
直接業務				
身故	24,146,484		24,146,484	
退保	19,646,625		19,646,625	
保單持有人分紅	18,880,982		18,880,982	
到期	748,784		748,784	
準備金	3,949,381		3,949,381	67,372,256
一般費用		13,628,648		13,628,648
財務費用		836,349		836,349
其他費用		1,344,221		1,344,221
攤折/劃銷				
固定資產		1,012,710		1,012,710
本年度營業收益		14,076,272		14,076,272
總額	158,326,066	30,898,200		189,224,266

澳門幣

貸方	人壽及定期金	一般賬項	小計	合計
保費 直接業務	176,907,457		176,907,457	176,907,457
分保收益 直接業務 佣金(包括紅利分配) 賠償分擔	313,701 176,631		313,701 176,631	490,332
其他收益 財務上 其他		11,807,420 19,057		11,826,477
總額	177,397,789	11,826,477		189,224,266

損益表

二零零三年度

澳門幣

淨 值					
虧損			收益		
營業賬虧損	-		營業賬收益	14,076,272	
本年度非經常性虧損	-		本年度非經常性收益	-	
上年度虧損	-	-	上年度收益	-	14,076,272
純利稅準備金		2,182,000			
淨收益		11,894,272			
總額		14,076,272	總額		14,076,272

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TD.

二零零三澳門業務年報

擁有超過180年經驗的AXA集團乃全球最大的經濟保障及財富管理集團之一，逾13萬名保險及財富管理專才，竭誠為全球60多個國家的5,000萬客戶提供優質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名列財富雜誌二零零二年全球500大企業第31位，AXA集團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彰顯雄厚財資實力。

在去年世界經濟環境持續波動下，AXA集團二零零三年度綜合收入達歐羅716億元，集團盈利錄得歐羅14億之佳績，除了反映AXA集團進退得宜的商業策略外，全球近4萬名AXA的銷售精英亦功不可沒。

作為AXA集團亞太區旗艦的AXA國衛保險，在港澳區就深得過百萬客戶的支持。去年港澳區的業績持續向好，除了有賴二仟多名理財顧問之努力外，相信與公司迎合市場需要，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深得客戶支持有著莫大關係。去年總保費收入為港幣69億元，管理資產較去年上升23%達港幣401億元。

至於澳門方面，去年可算是業績彪炳，除了不斷招募理財顧問令人力增長之外，新生意亦較前年上升12%，生產力上升3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個人壽險及醫療保險業務的保費收入(扣除印花稅)為澳門幣1.8億元，理財顧問不屈不朽的拼勁，以及營運部所有同事實在居功至偉。

展望二零零四年，公司為了進一步發展營業團隊，投放達港幣1億5千萬元的資源，務求令所有客戶得到更專業，更完善的服務。我們深信，只有不斷求進，致力創新以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客戶需求，才是致勝之道，與客戶達至「雙贏」局面。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1歐羅兌1.26美元計算。

核數師報告書

致：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管理層

本核數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完成審核國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澳門分公司（“分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該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該分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

為更全面了解該分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賬項撮要應與相關的經審計年度賬項一併參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是項刊登費用為 \$8,56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8 56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價銀 \$128.00

PREÇO DESTE NÚMERO \$ 128,00